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7日

4. 负责
包括垃圾
垃圾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精诚合作、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和义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负责维护好指定区域桶站垃圾清运工作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桶站周围垃圾，保障垃圾桶不得满冒，定期清洗垃圾桶。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工作，按照厨余垃圾分类标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率。负责做好辖区指定区域的垃圾消纳工作。接受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引导、监督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正确投放，提高居民自主投放意识，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和义区域（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1）有关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居民小区、平房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消纳工作；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周边环境卫生；协助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桶站情况配备整理员，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6.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

7.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8.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于次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9. 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服务范围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每日对桶站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擦拭，确保垃圾桶（含内胆、外壳）无污渍、无异味、无黏附垃圾；及时清理桶站周边散落垃圾、污水，做到“桶满即清、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包括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协助建立统计体系等。

3.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每日检查垃圾桶、投放指引牌、遮雨棚等设施完整性，发现破损、缺失、倾斜等问题，【2】小时内书面反馈甲方并协助处置；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夏季高温或疫情防控期间加密至每周4次），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消毒试剂。垃圾规范转运：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将分类后的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别归集，配合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转运单位完成转运对接，确保转运过程无泄漏、无二次污染，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并按规定移交专业处置单位。

4. 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详见附件2）标准执行（如有更新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街道及社区检查考核。

6. 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书面反馈甲方。

7. 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02月 28日起至 2027 年 01月27 止。

第三条 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支付标准

合同期服务费用：632958.1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照季度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票据。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当季度服务范围内保障桶增加或减少，该部分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正常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甲方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情况，统一着装、作业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业人员

- （1）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配备员工数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 （2）乙方员工负责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类指导，对居民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指导，并做到分类运输。

142
142
142

(3) 负责每天对垃圾分类容器进行保洁;

(4)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工作技能、安全注意事项、保密工作的培训, 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 积极防范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 保障自身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若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 分类运输

(1) 乙方应结合环境卫生以及清运需求, 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 收运能力符合实际需求。

(2) 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遗撒、不滴漏、不发出异味, 车辆外观卫生干净整洁。

3. 运输范围:

(1)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运输至交转点(收运点)。

(2) 自行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 收集车辆密闭, 贴有正确、清晰的分类标识。

4. 作业要求:

(1)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清运工作, 并制定运输服务实施方案, 同时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运输车辆, 并确保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等。

(2) 在作业过程中确保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遗撒不滴漏, 作业区域、交投点(收运点)卫生干净整洁, 日产日清。

(3) 厨余垃圾按照市级要求源头计量称重, 同时委托具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收运工作, 并负责做好垃圾投放站点至交投点(收运点)分类运输以及推、装、卸桶等工作。

(4) 再生资源按照市级要求源头计量称重,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车况完好、车容整洁、分类运输, 收运能力符合实际需求等。

(三)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对其他影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记录, 及时反馈甲方。

4. 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纠正。

(四) 其他要求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第五条 处罚条款

1. 乙方负责附件1区域内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如市、区检查时发现乙方负责区域内存在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则甲方可按照每次每点位200元进行扣款；

2. 若甲方《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结果》位居前列，可酌情减免扣款金额。

3. 甲方需通知乙方扣款原因及金额，并向乙方公开查看相关依据（如检查通报、考评结果等）。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扣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2. 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对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除外），除双方约定互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承担守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必要条件等导致影响乙方人员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分类不及时或清运、分类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致使甲方受到政府或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分类、清运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不作为或连续整改三次均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6.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支付保洁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部分金额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的除外，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首页地址为准，若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文件以签收视为送达。如按前述地址邮寄文件被由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1: 和义街道自管小区/平房区垃圾分类

附件2: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和义街道自管小区/平房区垃圾分类

社区	小区/平房区
东一	和义东里三区
东一	和义东里四区
东一	和义东里五区
西一	松林庄
西二	嘉禾庄
久敬庄	九龙山
久敬庄	六合庄
久敬庄	六合庄西平房
锦二	外贸宿舍
锦二	环卫宿舍
锦二	十八中宿舍

附件2：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计分方式	检查标准
1	体制机制建设	6	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党组织协同联动，区级部门形成合力。	3	扣分	1.街镇、社区（村）两级党组织协同联动制度文件、工作方案，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2.街镇主要领导、社区、村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信息、会议纪要、现场调研等，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2.街镇有效落实针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激励机制情况。	1	扣分	街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激励机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3.有效落实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情况。	2	扣分	居住小区和社会单位的其他垃圾、厨余收运合同，包含明确的收费条款且按市级最新收费标准，每处扣0.5分。
2	推动源头治理	---	1.落实开展“光盘行动”、引导适量点餐情况	---	---	由牵头单位做好市级检查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提供检查记录、照片、信息、处罚单等材料，同时各街镇做好配合。
			2.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快递、电商绿色包装情况	---	---	
			3.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情况	---	---	
			4.落实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有关规定情况	---	---	
			5.落实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室有关规定情况	---	---	
3	分类投放	42	1.桶站无脏污满冒问题。	12	达标率	得分=12*无满冒脏污问题的桶站数/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各街镇网格员早于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计入）
			2.桶站、容器、标识等符合标准要求。	10	达标率	得分=10*建设管理情况合格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
			3.落实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情况。	6	达标率	得分=6*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合格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拉环、脚踏、高峰期开盖要求）
			4.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情况。	2.5	扣分	未落实排放登记的，每个扣0.5分。
				2.5	达标率	得分=2.5*系统已上传数据居住小区和单位/系统内居住小区（村）和单位的总数
			5.落实居民交投可回收物、大件垃圾便利措施情况。	6	扣分	无便利居民且未广泛知晓的可回收物回收渠道的小区（村），每个扣0.5分； 无大件垃圾托底上门回收渠道的小区（村），每个扣0.5分。
6.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投放准确情况。	3	达标率	得分=3*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投放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居民分类投放总			

						次数
4	分类收集运输	10	1. 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落实分类质量监督责任情况。	4	扣分	未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每起扣0.5分（主要查密闭式清洁站、中转站、桶车对接点）。
			2.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监督管理情况。	4	扣分	检查发现混装混运问题，每起扣0.5分。
			3. 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2	达标率	得分=2*有害垃圾暂存点评估得分/100
5	分类处理	4	1. 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行管理符合标准要求。	4	达标率	得分=4*可回收物中转站评估得分/100；存在安全问题的，不得分。
6	宣传动员	24	1. 常态化开展桶前值守情况。	14	达标率	得分=14*投放高峰时段有人值守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量。
			2. 常态化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情况。	4	达标率	得分=4*开展宣传的小区、社会单位、城市空间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小区、社会单位和社会空间总数
			3. 市级媒体报道	2	扣分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个考核周期内，报道2篇得2分，1次得1分，未报道不得分。
			4. 常态化进行垃圾分类培训情况。	2	扣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开展街镇垃圾分类工作培训情况。未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扣2分。
			5. 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2	计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街道（乡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每万人人次数>10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2分；50<每万人人次数≤10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1分；20<每万人人次数≤5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0.5分；每万人人次数≤20，不得分。
7	垃圾堆放	14	1. 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环境问题	4	扣分	扣分=4*问题数/各街镇的社区（村）数量
			2. 公共区域无垃圾堆放违法点位	4	扣分	每发现1处，根据占地面积按以下标准扣分：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问题点位扣X分/处；1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问题点位扣X分/处；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垃圾堆放问题点位扣X分/处；2000平方米（含）以上问题点位扣X分/处。市级台账下发之前近期已立案处罚涉事企业或违法责任人的，视案情加XX-XX分。
			3. 所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纳入管理台账上。	2	扣分	现场检查到的再生资源站点，不在管理台账上的，每处扣0.5分。
			4. 未报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工地，或备案到期的但实际处理（或利用）量低于备案量85%的	4	扣分	每发现一处，扣除工地所在街镇1分